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##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2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。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下午3:00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王茂和先生提名，聘任沈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沈飒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有关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。

沈飒女士简历如下：

沈飒，女，1974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历任公司审计专员，审计部部长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财务部部长。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沈飒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沈飒女士已于2022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

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沈飒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11-88901588

传真：0511-88901188

电子邮箱：dggfshensa@sina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2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